

佛吉亚(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U611 地毯发泡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众参与情况的说明

建设单位：佛吉亚(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日期：2019 年 10 月

1 概述

1.1 项目概况

佛吉亚(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研究、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的企业。为了更好地适应市场需求,企业拟投资 60 万元,利用位于杭州市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纬二路 399 号的杭州深国际综合物流港发展有限公司内现有 3 号车间,新增一条发泡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备,新增年产 3 万套 U611 地毯总成的生产能力。扩建项目实施后企业总生产规模为年产 28 万套汽车零部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在实施前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为此,佛吉亚(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对该项目的实施征求了公众的意见。

1.2 公众参与目的和意义

环境影响评价中的公众参与,是指可能受到开发活动直接或间接影响的公众和对该项目感兴趣的个人、群体和社会团体或组织参与全部或部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过程,促进建设方与公众之间的双向联系和交流,加强双方互相理解。公众参与的目的是使项目能被公众充分认可,并避免重大决策失误,提高项目的环境和经济效益,同时为环评中识别和筛选可能潜在的环境影响因素提供帮助,完善环保及补偿措施的制定,提高公众的环境意识。

我公司在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积极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以收集相关区域内公众对该项目的认识和要求,通过公众参与调查了解周围群众关心的主要环境问题、对项目的意见和建议等,并通过本次调查将结果反馈给工程设计单位、环评编制单位和相关主管部门,使本次改扩建工程设计更完善合理,环保措施更为经济有效,同时,为企业和相关主管部门对当地环境情况和项目运行期间的环保管理工作提供重要参考,使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减小到最低。

1.3 公众参与调查方法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 号)、《关于印发<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3]103号）、《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4]28号）和《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部令[2015]第35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等的相关规定制定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计划。

（1）实施主体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和《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4]28号）的相关规定，项目公众参与工作由我公司（衢州华统牧业有限公司）作为主体负责组织和实施具体工作。

（2）调查范围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项目公众参与调查范围主要以项目厂址为中心，边长5km矩形的大气评价范围内，主要集中在临江佳苑社区、前峰村、临江村、三丰村、东庄村、萧东村及其下属的自然村。我公司本次公众参与时间跨度为2019年8月2日-2019年8月16日。

（3）调查方式

本次公众参与采用张贴公示和网络公示两种方式，向项目拟建址周边的居民、团体单位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及污染状况，收集建设项目周围广大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2 公示信息及征求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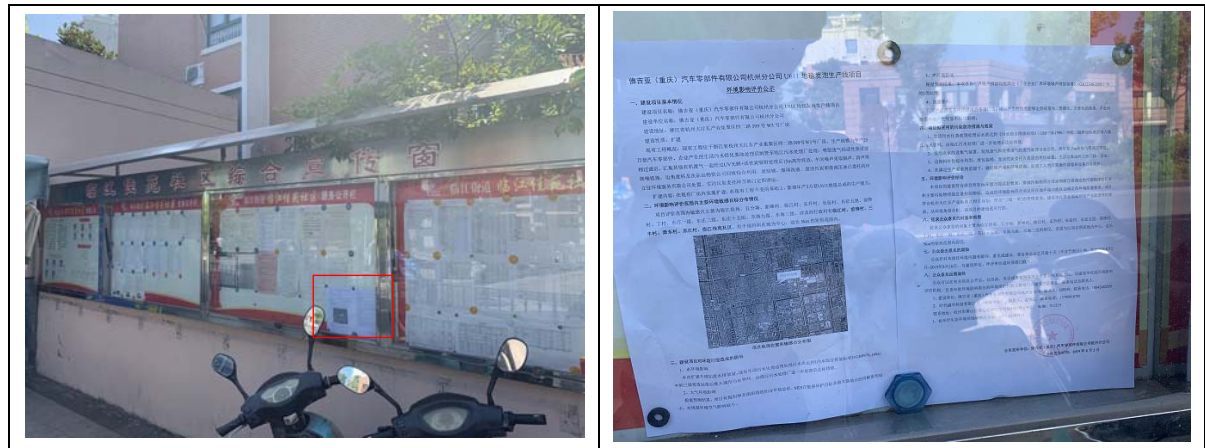
2.1 公示信息内容

项目评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情况简述，项目建设单位、环评机构和环评审批部门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点、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环境风险防范分析、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简写本查阅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和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信息。

2.2 公示载体

2.2.1 张贴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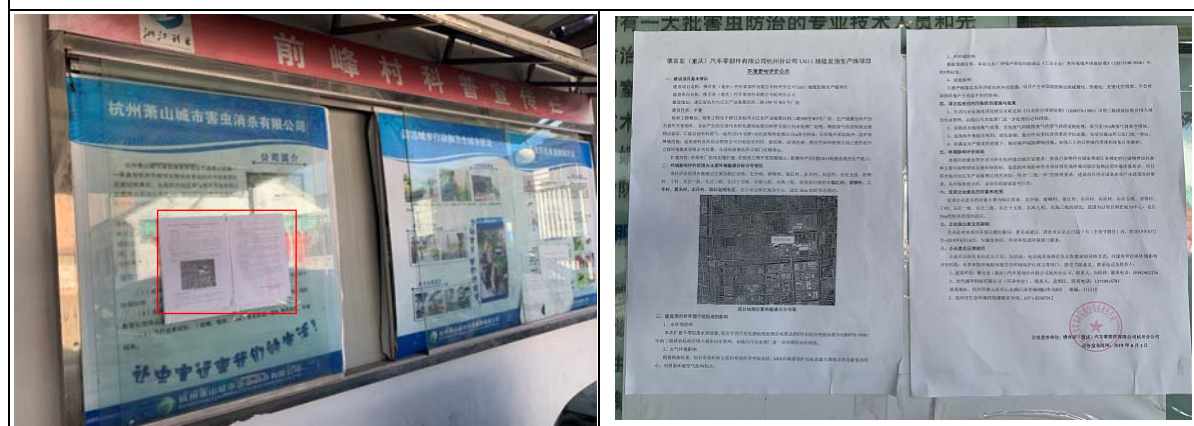
我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 日-2019 年 8 月 16 日在临江佳苑社区委员会、前峰村村委会、临江村村委会、三丰村村委会、东庄村村委会、萧东村村委会的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张贴。张贴公示地点与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一致。



临江佳苑社区张贴公示照片



临江村张贴公示照片



前峰村张贴公示照片



图 2-1 项目张贴公示照片

2.2.2 媒体公示

我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在时代盛华科技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cnshidai.cn/news_356.html) 上进行了环评公示。

项目网站公示照片如下：

2019/8/22

【环评公示】佛吉亚（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U611地毯发泡生产线项目-客服热线：95179



[首页](#) [企业简介](#) [服务范围](#) [新闻动态](#) [关于我们](#) [人才招聘](#) [联系我](#)

新闻动态

[环评公示](#) [公司新闻](#) [行业动态](#)

【环评公示】佛吉亚（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U611地毯发泡生产线项目

来源：发布日期：2019/8/2 访问量：47次

佛吉亚（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U611地毯发泡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佛吉亚（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U611地毯发泡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佛吉亚（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建设地址：浙江省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纬二路399号W3号厂房

建设性质：扩建

现有工程概况：现有工程位于浙江省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纬二路399号W3号厂房，生产规模为年产25万套汽车零部件。企业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至临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喷胶废气经活性炭过滤棉过滤后，汇集其他有机废气一起经过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5m高空排放；车间噪声采取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边角废料及次品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废胶桶、废清洗液、废活性炭和废液压油已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扩建内容：在现有厂房内实施扩建，在现有工程不变的基础上，新增年产3万套U611地毯总成的生产能力。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项目评价范围内敏感点主要为临江佳苑、五分场、新峰村、临江村、东升村、长征村、长征五组、前锋村、丁村、东庄一组、东庄三组、东庄十五组、东海九组、东海三组，涉及的行政村有临江村、前锋村、三丰村、萧东村、东庄村、临江佳苑社区。位于项目所在地为中心，边长5km的矩形范围内。



项目所在地项目地理位置和敏感点分布图

三、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

1、水环境影响

本次扩建不增加废水排放量。现有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由临江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

2、大气环境影响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MDI在敏感保护目标及最大落地点的贡献值均较小，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

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各厂界噪声排放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废影响

只要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项目产生的固废能够达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效果，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的影响。

四、项目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与效果

1、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由临江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

2、发泡流水线设集气装置，发泡废气和脱模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再引至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3、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在满足生产要求的前提下，做好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工人的日常操作管理和设备日常维护。

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符合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相关规划；符合“三线一单”的管理要求；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019/8/22

【环评公示】佛吉亚（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U611地毯发泡生产线项目-客服热线：95179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对象和范围

征求公众意见的对象主要为临江佳苑、五分场、新峰村、临江村、东升村、长征村、长征五组、前锋村、丁村、东庄一组、东庄三组、东庄十五组、东海九组、东海三组的居民，范围为以项目所在地为中心，边长5km的矩形范围内居民。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期限

公众若对本项目环境问题有疑问、意见或建议，请自本公示之日起十天（不含节假日）内，即2019年8月2日~2019年8月16日，与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或环保部门联系。

八、公众意见反馈途径

公众可以在有关信息公开后，以信函、电话或者按照有关公告要求的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负责审批环境影响报告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意见。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1、建设单位：佛吉亚（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联系人：刘玲玲，联系电话：18042482556

2、时代盛华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联系人：孟伟江，联系电话：13750816781

联系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江南明城4幢2单元802 邮编：311215

3、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新区分局：0571-82987912

公告发布单位：佛吉亚（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公告发布时间：2019年8月2日

扫描二维码了解更多

服务专线

95179

关于我们

服务范围

评价
检测
咨询
认证

新闻动态

公司新闻
行业动态

关于我们

企业简介
组织架构
公司战略
企业资质
合作伙伴

人才招聘

Copyright © 2015-2018 时代盛华科技有限公司版权所有 | 备案号 京ICP备16018645号

2.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公示期间，我公司、环评单位及当地环保部门均未接到有关村民和团体单位的来电、来函（包括书面和电子邮件）。

3 其他内容

3.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原件由我公司存档，以备各级部门审查。

3.2 建设单位关于对公参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通过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工作，我公司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保证污染防治资金落实到位，并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措施，积极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使环境不利影响降至最低程度，以进一步促进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

4 附件 公示样本

佛吉亚（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U611 地毯发泡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佛吉亚（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U611 地毯发泡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佛吉亚（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建设地址：浙江省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纬二路 399 号 W3 号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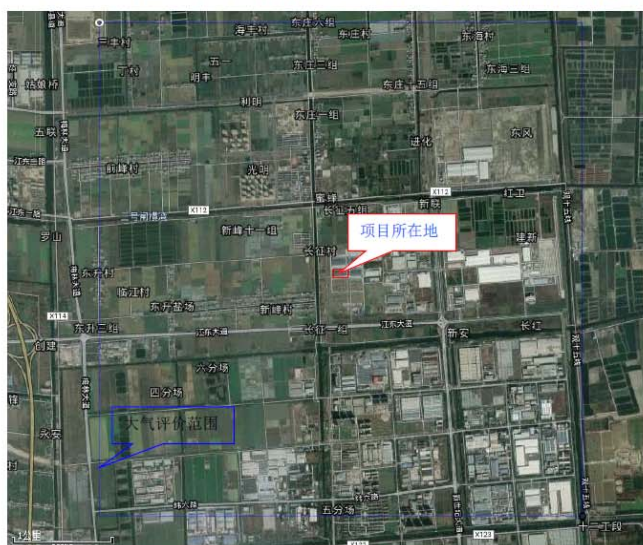
建设性质：扩建

现有工程概况：现有工程位于浙江省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纬二路399号W3号厂房，生产规模为年产25万套汽车零部件。企业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至临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喷胶废气经活性炭过滤棉过滤后，汇集其他有机废气一起经过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5m高空排放；车间噪声采取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边角废料及次品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废胶桶、废清洗液、废活性炭和废液压油已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扩建内容：在现有厂房内实施扩建，在现有工程不变的基础上，新增年产3万套U611地毯总成的生产能力。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项目评价范围内敏感点主要为临江佳苑、五分场、新峰村、临江村、东升村、长征村、长征五组、前锋村、丁村、东庄一组、东庄三组、东庄十五组、东海九组、东海三组，涉及的行政村有临江村、前锋村、三丰村、萧东村、东庄村、临江佳苑社区。位于项目所在地为中心，边长 5km 的矩形范围内。



项目地理位置和敏感点分布图

三、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

1、水环境影响

本次扩建不增加废水排放量。现有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由临江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

2、大气环境影响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有组织 and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MDI在敏感保护目标及最大落地点的贡献值均较小，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

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各厂界噪声排放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废影响

只要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项目产生的固废能够达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效果，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的影响。

四、项目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与效果

1、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由临江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

2、发泡流水线设集气装置，发泡废气和脱模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再引至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3、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在满足生产要求的前提下，做好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工人的日常操作管理和设备日常维护。

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符合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相关规划；符合“三线一单”的管理要求；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对象和范围

征求公众意见的对象主要为临江佳苑、五分场、新峰村、临江村、东升村、长征村、长征五组、先锋村、丁村、东庄一组、东庄三组、东庄十五组、东海九组、东海三组的居民，范围为以项目所在地为中心，边长5km的矩形范围内居民。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期限

公众若对本项目环境问题有疑问、意见或建议，请自本公示之日起十天（不含节假日）内，即2019年8月2日~2019年8月16日，与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或环保部门联系。

八、公众意见反馈途径

公众可以在有关信息公开后，以信函、电话或者按照有关公告要求的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负责审批环境影响报告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意见。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1、建设单位：佛吉亚（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联系人：刘玲玲，联系电话：18042482556

2、时代盛华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联系人：孟伟江，联系电话：13750816781

联系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江南明城4幢2单元802 邮编：311215

3、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新区分局：0571-82987912

公告发布单位：佛吉亚（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公告发布时间：2019年8月2日